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30.1—2011
代替 GB/T 19630.1—2005

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

Organic products—Part 1: Produ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
GB/T 19630.1—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63 千字
2014年7月第二版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379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19630.1-2011

2011-12-05 发布

2012-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畜禽养殖中不同种类动物的畜舍和活动空间

表 D.1 家畜养殖和活动空间要求

家畜种类	最小活体重	室内面积 m ² /头	室外面积 m ² /头
繁殖和育肥的牛 科和马属动物	≤100 kg	1.5	1.1
	≤200 kg	2.5	1.9
	≤350 kg	4.0	3
	≥350 kg	5	3.7
奶牛		6	4.5
种公牛		10	30
绵羊和山羊		1.5(成年羊)	2.5
		0.35(羊羔)	0.5
泌乳母猪(带仔)		7.5(成年母猪)	2.5
育肥猪	≤50 kg	0.8	0.6
	≤85 kg	1.1	0.8
	≤110 kg	1.3	1
断奶仔猪	≥40 d 或≤30 kg	0.6	0.4
种母猪		2.5	1.9
种公猪		6	8.0

表 D.2 家禽养殖和活动空间要求

家禽种类	室内面积(动物可使用的净面积)		室外面积 (活动面积, m ² /只)
	动物数量 只/m ²	窝	
蛋鸡	6	7只/窝或120 cm ² /只	4, 每年粪肥产出量以氮计≤170 kg/ha
育肥的家禽(固定禽舍)	10(活重≤21 kg/m ²)		肉鸡和珍珠鸡 4 鸭 4.5 火鸡 10 鹅 15 对于以上所有家禽, 每年粪肥产出量以氮计≤170 kg/ha
育肥的家禽(移动禽舍)	16(活重≤30 kg/m ²)		2.5, 每年粪肥产出量以氮计≤170 kg/ha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通则	2
4.1 生产单元范围	2
4.2 转换期	3
4.3 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	3
4.4 辐照	3
4.5 投入品	3
5 植物生产	3
5.1 转换期	3
5.2 平行生产	4
5.3 产地环境要求	4
5.4 缓冲带	4
5.5 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	4
5.6 栽培	4
5.7 土肥管理	4
5.8 病虫草害防治	5
5.9 其他植物生产	5
5.10 分选、清洗及其他收获后处理	6
5.11 污染控制	6
5.12 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6
6 野生植物采集	6
7 食用菌栽培	6
8 畜禽养殖	7
8.1 转换期	7
8.2 平行生产	7
8.3 畜禽的引入	7
8.4 饲料	8
8.5 饲养条件	9
8.6 疾病防治	9
8.7 非治疗性手术	10
8.8 繁殖	10
8.9 运输和屠宰	10

8.10 有害生物防治	11
8.11 环境影响	11
9 水产养殖	11
9.1 转换期	11
9.2 养殖场的选址	12
9.3 水质	12
9.4 养殖	12
9.5 捕捞	13
9.6 鲜活水产品的运输	13
9.7 水生动物的宰杀	13
9.8 环境影响	14
10 蜜蜂和蜂产品	14
10.1 转换期	14
10.2 蜜蜂引入	14
10.3 采蜜范围	14
10.4 蜜蜂的饲喂	14
10.5 疾病和有害生物防治	14
10.6 蜂王和蜂群的饲养	15
10.7 蜂蜡和蜂箱	15
10.8 蜂产品收获与处理	15
10.9 蜂产品贮存	16
11 包装、贮藏和运输	16
11.1 包装	16
11.2 贮藏	16
11.3 运输	1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有机植物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投入品	1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有机动物养殖中允许使用的物质	2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评估有机生产中使用其他投入品的准则	2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畜禽养殖中不同种类动物的畜舍和活动空间	26
参考文献	27
表 A.1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17
表 A.2 植物保护产品	18
表 A.3 清洁剂和消毒剂	19
表 B.1 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的物质	20
表 B.2 动物养殖允许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21
表 B.3 蜜蜂养殖允许使用的疾病和有害生物控制物质	22
表 D.1 家畜养殖和活动空间要求	26
表 D.2 家禽养殖和活动空间要求	26

土壤的不可接受的污染。应对这些物质的加工、使用和分解过程的所有阶段进行评价。

应考虑投入品的以下特性：

a) 可降解性：

——所有投入品应可降解为二氧化碳、水和(或)其矿物形态；
——对非靶生物有高急性毒性的投入品的半衰期最多不能超过 5 d；
——对作为投入的无毒天然物质没有规定的降解时限要求。

b) 对非靶生物的急性毒性：当投入品对非靶生物有较高急性毒性时，需要限制其使用。应采取措施保证这些非靶生物的生存。可规定最大允许使用量。如果无法采取可以保证非靶生物生存的措施，则不得使用该投入品。

c) 长期慢性毒性：不得使用会在生物或生物系统中蓄积的投入品，也不得使用已经知道有或怀疑有诱变性或致癌性的投入品。如果投入这些物质会产生危险，应采取足以使这些危险降至可接受水平和防止长时间持续负面影响的措施。

d) 化学合成物质和重金属：投入品中不应含有致害量的化学合成物质(异生化合制品)。仅在其性质完全与自然界的物质相同时，才可允许使用化学合成的物质。

应尽可能控制投入的矿物质中的重金属含量。由于缺乏代用品以及在有机农业中已经被长期、传统地使用，铜和铜盐目前尚被允许使用，但任何形态的铜都应视为临时性允许使用，并且就其环境影响而言，应限制使用量。

C. 2.4 对人体健康和产品质量的影响

C. 2.4.1 人体健康

投入品对人体健康无害。应考虑投入品在加工、使用和降解过程中的所有阶段的情况，应采取降低投入品使用危险的措施，并制定投入品在有机农业中使用的标准。

C. 2.4.2 产品质量

投入品对产品质量(如味道，保质期和外观质量等)不得有负面影响。

C. 2.5 伦理方面——动物生存条件

投入品对农场饲养的动物的自然行为或机体功能不得有负面影响。

C. 2.6 社会经济方面

消费者的感官：投入品不应造成有机产品的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抵触或反感。消费者可能会认为某投入品对环境或人体健康是不安全的，尽管这在科学上可能尚未得到证实。投入品的问题(例如基因工程问题)不应干扰人们对天然或有机产品的总体感觉或看法。